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2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 (a) 張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林志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因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根據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當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前提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藉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而大會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